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校外就醫處理原則

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在校學生就醫程序：

(一)日間(08:00~16:30)欲至校外醫療院所就醫者

- 1、需向健康中心填寫「疾病追蹤處理單」申請校外就醫。
- 2、自行電話掛號。
- 3、依本校請假辦法由健康中心核可請假(填寫外出單外出就醫，返校後自行上網登錄病假)。
- 4、外出就醫。
- 5、學生就醫後自行將「疾病追蹤處理單」交回健康中心，以利追蹤處理。

(二)傍晚(16:30~19:00)外出就醫者(不列入缺曠記錄)

- 1、如為一般性可預期之就醫，請事前於08:00~16:30之間向健康中心辦理。
- 2、16:30之後由舍監老師核假。
- 3、請假同日間就醫程序。

(三)夜間(19:00~翌日08:00)就醫者，視為急症處理

- 1、向舍監老師填寫「疾病追蹤處理單」申請校外就醫。
- 2、由舍監老師送至醫院並通知家長。
- 3、依本校外出規則辦理。
- 4、學生就醫後自行將「疾病追蹤處理單」交回健康中心，以利追蹤處理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學生外出就醫由健康中心及舍監老師評估核可，健康中心將定期彙整「疾病追蹤處理單」，若發現有異於常態之病假次數及時間，將會知導師，約談學生，以達共識。
- (二)馬偕淡水分院部分科別門診下午不應診，亦無夜間門診(詳見各辦公室或健康中心張貼之門診表)

(三)學生外出時間，請考量門診開放時間，以免學生在外耽誤過久影響課業。

(四)請考量非就醫學生陪看之需要性，以免耽誤課業；若為緊急傷病需立即就醫者，請導師或舍監老師協助送至醫院先行處置。

(五)導師缺席時由代理導師協助處理。

三、實習時學生需立即就醫者，依實習規章規定處理之。

四、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